

房 租 合 同

甲方：重庆莉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富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沙坪坝上桥张家湾五星村 35 号厂房 173 平方米，办公室一套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..

- 1、 房屋租金，每平方米 18 元。实收 3100 元（每月）管理费 300 元，办公室每月 1000 元，合计每月 4400 元（不含税价）
- 2、 租期二年，即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。
- 3、 乙方不得转租厂房，不能改变房屋结构，做好用电，防火，防盗等安全措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- 4、 电费按表计数，单价每度 1.26 元。水费按表计费，单价 6 元/吨
- 5、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企业的有关统一规定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合同期内，乙方如要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承担二个月租金。合同期满，提前一个月商定下期租赁事宜。
- 6、 租房保证金 4400 元，合同期满，无息退还保证金。
- 7、 房租每半年付一次，提前二十天付下一次租金（甲方开具收据，乙方将租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：收款人：毛朝玉 开户行：工行上桥支行 账号：6222083100000217028）乙方应按时付费，



超期后每日按租金的1%收取滞纳金,超过30日未付租金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- 8、乙方租用甲方生产场地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工商,税务等手续,如未完善,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9、合同期内,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如遇政府拆迁,甲方应全额退还未使用期间的房屋租金,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搬出。
- 10、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水,电的供给,若因甲方本身的责任造成的停水停电,甲方应及时解决。
- 1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另定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

甲方 (签字)



乙方 (签字)

签定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2 日

经甲乙双方协商,厂房大门乙方要拆装卷帘门并要加高到内窗户顶部位置,房间里台子和小房间乙方需要拆除,办公室的台面也要拆除,以后因拆迁或环保、租期到了,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赔偿,在租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权租赁。

